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楊于萱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56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
(42653722_115305651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遴選3名優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，全時公假支援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業務。遴選內容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資格

- 1、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本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（二）專業資格：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（具有學校行政經歷尤

電子
文
時

4

景興國中 1150416



PSAA1153002894

佳)

- 1、具備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三年以上資歷，服務表現良好。
- 2、曾獲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教學卓越獎、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、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。
- 3、具教育研究、創新課程發展能力，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（例如發表期刊論文、出版書籍等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5年4月22日至4月28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 sherryang117@gmail.com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5學年度國教地方輔導團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：○○○（報名者姓名）報名文件」，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（02-23363566分機11）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到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(四)面試時間：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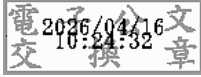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請各校將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訊息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依遴選簡章報名參加。遴選簡章亦同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教

育視導與品保科/國教地方輔導團/最新消息)，歡迎上網
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